

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 3 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065,935.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5 年 8 月 1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最后一次选择为准。

（4）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